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焦安山、耿云虹、王照虎，独立董事张一弛、穆林娟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分别委托公司董事张伟、于福国、关杰，独立董事田会、汪昌云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耿养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关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耿养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关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赵兵先

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耿养谋先生和赵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谷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个人简历

关志生先生简历

关志生，男，汉族，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兼调试所所长，石景山发电总厂副厂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电力能源建设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事业部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事业部主任。2018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谷中和先生简历

谷中和，男，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职员、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